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汇编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2 月

目 录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6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10
4.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17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	27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	48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52
8.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5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13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9月1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三) 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 (四)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 (五)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六)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七) 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 (八)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九)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 (十)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 (十一)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 (十二)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 (十三)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十七)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十二)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二十三)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四)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七)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 ###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 (二)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 (三)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 (四)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 (十二)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30日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工贸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工贸行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行业。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三)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

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

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三）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四)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五)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

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六)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七)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八) 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库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4 号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应急管理部第 3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玉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15个方面：

-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 瓦斯超限作业；
-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七) 超层越界开采；
-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 (十一)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 (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 (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

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

（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

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 (二) 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 (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 (七)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 (二)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

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

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四）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五）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六）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单回路供电的；
- (二) 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 (二) 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 (三)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 (四)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二)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 (三)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

证进行生产的；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

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水安监〔2017〕34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见附件），现就贯彻执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水利建设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科学判定隐患级别是排查治理的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做好判定标准实施工作，指导和帮助辖区内有关单位熟悉掌握有关方法和标准，科学合理地进行隐患判定。

二、水利建设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是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主体，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判定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科学合理判定。判定标准清单中列出了一些常见隐患内容，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补未涵盖的隐患内容，也可根据工作经验采用其他方式方法来判定。对于判定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进展情况需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依法切实加强督办工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关单位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认真开展跟踪督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对隐患判定标准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安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刘岩

联系电话：010-63203262、352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

2017年10月27日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 总则

1.1 为科学判定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期和运行管理期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事故隐患判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相关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标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1.4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分为直接判定法和综合判定法，应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的，采用综合判定法判定。

1.5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隐患的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适当增补隐患内容，按照本标准的方法判定。

2 判定要求

2.1 隐患判定应认真查阅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和会议记录，并进行现场核实。

2.2 对于涉及面较广、复杂程度较高的事故隐患，水利工程建设

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2.3 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在判定重大事故隐患的同时，应当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治理时限以及治理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隐患判定

3.1 直接判定。符合附件1《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2 综合判定。符合附件2《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重大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重大隐患判定

4.1 直接判定。符合附件3《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2 综合判定。符合附件4《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重大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 附则

5.1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2.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附件：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附件.xls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一、基础管理	现场管理	SJ-J001	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延期承揽工程。
		SJ-J00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J-J003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
		SJ-J004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二、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L001	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SJ-L002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或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
		SJ-L003	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
	围堰工程	SJ-L004	没有专门设计，或没有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或未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SJ-L005	土石围堰堰顶及护坡无排水和防汛措施或钢围堰无防撞措施；未按规定驻泊施工船舶；堰内抽排水速度超过方案规定。
		SJ-L006	未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专项工程	施工用电	SJ-Z001	没有专项方案，或施工用电系统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SJ-Z002	未按规定实行三相五线制或三级配电或两级保护。
		SJ-Z003	电气设施、线路和外电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SJ-Z004	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
		SJ-Z005	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道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
		SJ-Z006	未按规定设置接地系统或避雷系统。

	深基坑 (槽)	SJ-Z007	深基坑未按要求(规定)监测。
		SJ-Z008	边坡开挖或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SJ-Z009	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
		SJ-Z010	作业范围内地下管线未探明、无保护等开挖作业。
		SJ-Z011	建筑物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回填土方或不对称回填土方施工。
	降水	SJ-Z012	降水期间对影响范围建筑物未进行安全监测。
		SJ-Z013	降水井(管)未设反滤层或反滤层损坏。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三、专项工程	高边坡	SJ-Z014	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检测。
		SJ-Z015	坡顶坡面未进行清理,或无截排水设施,或无防护措施。
		SJ-Z016	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Z017	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且无方案及检测。
		SJ-Z018	未按规范或方案安装拆除起重设备。
		SJ-Z019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设备。
		SJ-Z020	同一作业区多台起重设备运行无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SJ-Z021	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缺失。
		SJ-Z022	吊笼钢结构井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安全要求。
		SJ-Z023	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间允许最小距离不满足规范规定。
		SJ-Z024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SJ-Z025	船舶运输时非法携带雷管、炸药、汽油、香蕉水等易燃

			易爆危险品；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船上，吸烟和使用明火。
脚手架	SJ-Z026		脚手架未进行专门设计，无专项方案。
	SJ-Z027		脚手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SJ-Z028		吊篮未经检测、验收或无独立安全绳。
地下工程	SJ-Z029		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SJ-Z030		未按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SJ-Z031		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SJ-Z032		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SJ-Z033		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
	SJ-Z034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或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 30 米以内时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或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 15 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或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 5 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
	SJ-Z035		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
	SJ-Z036		隧洞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
	SJ-Z037		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未按规定进行加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SJ-Z038	隧洞进出口无防护棚。
三、专项工程	爆破作业	SJ-Z039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SJ-Z040	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时未停止爆破作业的。
		SJ-Z041	未设置警戒区，或未按规定进行警戒。

		SJ-Z042	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
		SJ-Z043	装药、起爆作业无专人监督。
		SJ-Z044	起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
		SJ-Z045	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
		SJ-Z046	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或未按专门设计建设，或未验收投入使用。
		SJ-Z047	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SJ-Z048	爆破器材库区照明未采用防爆型电器。
	模板工程	SJ-Z049	支架基础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SJ-Z050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
		SJ-Z051	支架立杆采用搭接、水平杆不连续、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件紧固力不符合要求。
		SJ-Z052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SJ-Z053	各类模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转序施工。
	拆除工程	SJ-Z054	无专项拆除设计施工方案，或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SJ-Z055	拆除施工前，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SJ-Z056	未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全隔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SJ-Z057	围堰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论证，编制专项方案，或无应急预案。
		SJ-Z058	爆破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作业，或未对保留的结构部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危险物品	SJ-Z059	易燃、可燃液体的贮罐区、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小于规范的规定。
		SJ-Z060	油库、爆破器材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未专门设计，或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SJ-Z061	有毒有害物品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 100m。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三、专项工程	危险物品	SJ-Z062	未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SJ-Z063	油库（储量：汽油 20t 或柴油 50t 及以上）、炸药库（储量：炸药 1t 及以上）未按规定管理。
	消防安全	SJ-Z064	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规定，金属夹芯板材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SJ-Z065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且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
		SJ-Z066	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SJ-Z067	未独立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
		SJ-Z068	重点消防部位未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消防器材的。
	特种设备	SJ-Z069	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SJ-Z070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方案，或未按规范或方案安装拆除。
		SJ-Z071	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使用的。
		SJ-Z072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验收。
		SJ-Z073	特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缺少或失灵、失效。
		SJ-Z074	起重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无钢丝绳防脱槽装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四、其它	水上(下)作业	SJ-Q001	通航水域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SJ-Q002	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配备不足。
		SJ-Q003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
		SJ-Q004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

			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SJ-Q005	水下爆破未经批准作业。
		SJ-Q006	潜水作业未制定专人负责通讯和配气或未明确线绳员。
有限空间 作业	SJ-Q007		未做到“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或通风不足、检测不合格作业。
		SJ-Q008	在贮存易燃易爆的液体、气体、车辆容器等的库区内从事焊接作业。
	SJ-Q009		人工挖孔桩衬砌砼搭接高度、厚度和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四、其它	安全防护	SJ-Q010	建筑(构)物洞口、临边、交叉作业无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SJ-Q011	垂直运输接料平台未设置安全门或无防护栏杆；进料口无防护棚。
	液氨制冷	SJ-Q012	制冷车间无通(排)风措施或排风量不符合要求或排(吸)管处未设止逆阀；安全出口的布置不符合要求。
		SJ-Q013	无应急预案。
		SJ-Q014	制冷车间无泄漏报警装置。
		SJ-Q015	制冷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运行。
		SJ-Q016	压力容器本体及附件未按规定检测或制冷系统的贮液器氨贮存量不符合规定。

附件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一、基础管理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	满足全部基础 条件+任意2项 隐患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SJ-JZ001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SJ-JZ002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	
SJ-JZ00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或论证后未经审查。	
SJ-JZ004	应当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符合程序。	
二、专项工程-临时用电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	满足全部基础 条件+任意3项 隐患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SJ-ZDZ001	配电线路电线绝缘破损、带电金属导体外露。	
SJ-ZDZ002	专用接零保护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	
SJ-ZDZ003	漏电保护器的漏电动作时间或漏电动作电流不符合规范要求。	
SJ-ZDZ004	配电箱无防雨措施。	

SJ-ZDZ005	配电箱无门、无锁。	
SJ-ZDZ006	配电箱无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	
SJ-ZDZ007	交流电焊机未设置二次侧防触电保护装置。	
SJ-ZDZ008	一闸多用。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三、专项工程-深基坑（槽）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	满足全部基础条件+任意2项隐患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SJ-ZSZ001	基坑（槽）周边1米范围内随意堆物、停放设备。	
SJ-ZSZ002	基坑（槽）顶无排水设施。	
SJ-ZSZ003	变形观测资料不全。	

四、专项工程-起重吊装与运输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	满足全部基础条件+任意2项隐患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SJ-JDZ001	起重机械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SJ-JDZ002	井架及物料提升机载人。	
SJ-JDZ003	电动卷扬机卷筒上钢丝绳余留圈数少于3圈或无防脱绳保护装置。	
SJ-JDZ004	钢构件或重大设备起吊时，使用摩擦式或皮带式卷扬机。	

五、专项工程-地下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满足全部基础条件+任意2项隐患
SJ-ZWZ001	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SJ-ZWZ002	边、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岩堆、松散岩体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SJ-ZWZ003	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SJ-ZWZ004	未按规定进行盲炮处理。	
SJ-ZWZ005	残留炮孔内（套孔）钻孔作业。	
SJ-ZWZ006	未按规定进行爆破公示。	
SJ-ZWZ007	爆破信号不明确。	

六、其它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健全。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满足全部基础条件+任意1项隐患
SJ-QZ001	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	
SJ-QZ002	人员集中区域（场所、设施）的活动无应急措施。	
SJ-QZ003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附件 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一、水库大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
	SY-K002	大坝坝身出现裂缝，造成渗水、漏水严重或出水浑浊。
	SY-K003	大坝渗流异常且坝体出现流土、漏洞或管涌。
	SY-K004	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门体止水装置老化或损坏渗漏超出规范要求，闸门在启闭过程中出现异常振动或卡阻，或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
	SY-K005	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泄洪或行洪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SY-K006	近坝库岸或者工程边坡有失稳征兆。
	SY-K007	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失稳征兆。
	SY-K008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危及工程安全的。
二、水电站工程	SY-D001	无立项、无设计、无验收、无管理的“四无”水电站。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SY-D003	厂房渗水至设备、电器装置。
	SY-D004	存在三类设备设施。
	SY-D005	涉及水库大坝工程的隐患参照水库大坝工程。
三、泵站工程	SY-B001	泵站安全类别综合评定为四类。
	SY-B002	水泵机组超出扬程范围内运行。
	SY-B003	泵站进水前池水位低于最低运行水位运行。
四、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类别被评定为四类。
	SY-Z002	水闸过水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SY-Z003	闸室底板、上下游连接段止水系统破坏。
	SY-Z004	水闸防洪标准不满足规范要求。
五、堤防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

工程	SY-F002	堤顶高程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SY-F003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的。
	SY-F004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且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迹象。
	SY-F005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危及工程安全的。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六、灌区 工程	S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较大，超过设计要求。
	SY-G002	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SY-G003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
	SY-G004	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SY-G005	渠下涵阻水现象严重，泄流严重不畅。
	SY-G006	灌排渠系交叉建筑物（构筑物）连接段安全评价为C级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SY-G007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七、引调 水工程	SY-Y001	钢管锈蚀严重。
	SY-Y002	管道沉降量较大。
	SY-Y003	节制闸、退水闸失效。
	SY-Y004	引调水工程其他隐患内容参照本指南中其他相同或相近工程。
八、淤地 坝工程	SY-NK001	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
	SY-NK002	坝体有宽度大于5mm的纵横向裂缝；或坝体有冲缺，且深度大于50cm；或坝坡出现大面积滑坡、塌陷。
	SY-NK003	坝体发生管涌或下游坝坡出现流泥、出浑水、出清水但有沙粒流动。
	SY-NK004	泄、放水设施（溢洪道、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局部损毁或出现坍塌、断裂、基部掏刷悬空。

附件 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一、水库大坝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水库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晰。	满足任意 3 项基础条件+任意 3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2	大坝安全监测、防汛交通与通信等管理设施不完善。	
3	水库调度规程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未制定并报批。	
4	不能按审批的调度规程合理调度运用，未按规范开展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不能及时掌握大坝安全性态。	
5	大坝养护修理不及时，处于不安全、不完整的工作状态。	
6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SY-KZ001	大坝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	
SY-KZ002	大坝抗震安全性综合评价级别属于 C 级。	
SY-KZ003	大坝泄洪洞、溢流面出现大面积汽蚀现象。	
SY-KZ004	坝体混凝土出现严重碳化、老化、表面大面积出现裂缝等现象。	
SY-KZ005	白蚁灾害地区的土坝未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SY-KZ006	闸门液压式启闭机缸体或活塞杆有裂纹或有明显变形的。	
SY-KZ007	闸门螺杆式启闭机螺杆有明显变形、弯曲的。	
SY-KZ008	卷扬式启闭机滑轮组与钢丝绳锈蚀严重或启闭机运行震动、噪音异常，电流、电压变化异常。	
SY-KZ009	没有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失效。	
SY-KZ010	未按规定设置观测设施或观测设施不满足观测要求。	
SY-KZ011	通讯设施故障、缺失导致信息无法沟通。	

SY-KZ012	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或不满足规范要求。	
----------	----------------------------	--

二、水电站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水电站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明晰。	
2	水电站安全监测、防汛交通与通信等管理设施不完善。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3	水电站调度规程与应急预案未制定并报批。	
4	不能按审批的调度规程合理调度运用，未按规范开展安全监测，不能及时掌握水电站安全状态。	
5	水电站养护修理不及时，处于不安全、不完整的工作状态。	
6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满足任意3项基础条件+任意2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SY-DZ001	消防设施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SY-DZ002	机组的油、气、水等系统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行，或存在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SY-DZ003	机组的电流、电压、振动、噪声异常；发电过程存在气蚀破坏、泥沙磨损、振动和顶盖漏水量大等问题，出现绝缘损害、短路、轴承过热和烧坏事故等。	
SY-DZ004	水轮发电机机组绕组温升超过限定值。	
SY-DZ005	水电站工程其他物的不安全状态参照本指南中其他相同或相近工程。	

三、泵站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
--	------	--------

		判据
1	工程管护范围不明确、不可控，技术人员未明确定岗定编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管理经费不足。	
2	规章制度不健全，泵站未按审批的控制运用计划合理运用。	
3	工程设施破损或维护不及时，管理设施、安全监测等不满足运行要求。	
4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满足任意3项基础条件+任意2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SY-BZ001	潜水泵机组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超出限定值，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超出正常范围。	
SY-BZ002	泵站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或安全类别综合评定为三类。	
SY-BZ003	泵站主水泵评级为三类设备。	
SY-BZ004	泵站主电动机评级为三类设备。	
SY-BZ005	消防设施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SY-BZ006	建筑物护底的反滤排水不畅通。	

四、水闸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工程管护范围不明确、不可控，技术人员未明确定岗定编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管理经费不足。	
2	规章制度不健全，水闸未按审批的控制运用计划合理运用。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3	工程设施破损或维护不及时，管理设施、安全监测等不满足运行要求。	满足任意3项基础条件+任意2

4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SY-ZZ001	防洪标准安全分级为B类。	
SY-ZZ002	水闸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类别被评为三类。	
SY-ZZ003	渗流安全分级为B类。	
SY-ZZ004	结构安全分级为B类。	
SY-ZZ005	工程质量检测结果评级为B类。	
SY-ZZ006	抗震安全性综合评价级为B级。	
SY-ZZ007	水闸交通桥结构钢筋外露锈蚀严重且混凝土碳化严重。	

五、堤防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规章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工作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满足任意3项基础条件+任意2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2	未落实管养经费或未按要求进行养护修理，堤防工程不完整，管理设施设备不完备，运行状态不正常。	
3	管理范围不明确，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安全隐患。	
4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SY-FZ001	堤防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综合评价为二类。	
SY-FZ002	堤防防渗安全性复核结果定为B级。	
SY-FZ003	堤防或防护结构安全性复核结果定为B级。	
SY-FZ004	交叉建筑物（构筑物）连接段安全评价评定为C级。	
SY-FZ005	堤防观测设施缺失严重。	

六、灌区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规章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工作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2	未落实管养经费或未按要求进行养护修理，灌区工程不完整，管理设施设备不完备，运行状态不正常。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3	管理范围不明确，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安全隐患。	
4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SY-GZ001	渡槽槽身、支架、渐变段发生变形，安全系数达不到规范要求值。	满足任意 3 项基础条件+任意 2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SY-GZ002	倒虹吸管身、支撑结构、渐变段变形较大，安全系数达不到规范要求值。	
SY-GZ003	暗涵涵身衬砌结构有变形较大。	
SY-GZ004	渠下涵洞分缝处有明显不均匀沉陷。	
SY-GZ005	跨渠桥桥墩与桥台沉陷量大。	
SY-GZ006	建筑物（构筑物）止水漏水严重、处数多。	
SY-GZ007	填方及傍山渠道存在塌方、渗水问题。	

七、引调水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1	规章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工作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2	未落实管养经费或未按要求进行养护修理，引调水工程不完整，管理设施设备不完备，运行状态不正常。	满足任意 3 项基础条件+任意 2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3	管理范围不明确，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安全隐患。	
4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参照相应工程。	

八、淤地坝工程

	基础条件	重大事故隐患
--	------	--------

		判据
1	管理主体责任不健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晰。	满足任意 3 项基础条件+任意 3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2	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不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3	淤地坝安全监测、防汛交通与通信等管理设施不完善。	
4	未按规范开展安全监测，不能及时掌握大坝安全状态。	
5	淤地坝养护修理不及时，处于不安全、不完整的工作状态。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SY-NKZ001	坝体表面出现较多裂缝、冲沟。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隐患编号	物的不安全状态	重大事故隐患判据
SY-NKZ002	坝坡无坡面排水沟，或排水沟部分损毁、断裂。	满足任意 3 项基础条件+任意 3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SY-NKZ003	溢洪道未按设计要求砌护，或砌体表面局部出现裂缝、局部破损。	
SY-NKZ004	溢洪道内有人为搭建物，或过流断面堵塞。	
SY-NKZ005	放水卧管或竖井出现局部损坏，或进水口堵塞。	
SY-NKZ006	放水涵洞或涵管附近土体有潮湿或渗水现象。	
SY-NKZ007	近坝岸坡或工程边坡有滑坡体，且未进行监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水上客运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

交办海〔2017〕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印发，使用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向我部水运局和海事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第一条 为指导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人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指南中的事故隐患是指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客船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客运码头（含客运站，下同）经营人。

第四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三)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 (四)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
- (五)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六)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客船擅自改建；
- (二) 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
- (三) 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
- (四) 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出现故障；
- (五) 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

第六条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能力严重不足”，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 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七条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 (二) 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
- (二) 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
- (三) 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

(四) 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

(五) 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六) 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第九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

(二) 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

(三) 安全管理相关人员认定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四)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第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

(二) 客船压载严重不当；

(三) 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

(四) 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五) 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六) 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指南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第十三条 本指南所指客船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 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为指导各地排查治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我部组织编制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现予印发。使用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向部水运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9日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有关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港口区域内危险货物作业，用于指导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判定各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一）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

（四）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五）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四条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

（二）仓储设施（堆场、仓库、储罐，下同）超设计能力、超容量储存危险货物，或者储罐未按规定检验、检测评估的；

（三）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储存，管道超温、超压、超流速输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要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行的；

（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相关设备设施超期限服役且无法出具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五）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1项、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照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的；

（六）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类爆炸品（除1.1项、1.2项以外）、2类气体和7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的；

（七）危险货物未根据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和分库储存隔离，或者储存隔离间距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禁忌物违规混存情况的。

第五条 “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装卸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货物的码头，未按《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等规定设置快速脱缆钩、靠泊辅助系统、缆绳张力监测系统和作业环境监测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吹扫介质的选用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三）对可能产生超压的工艺管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压力检测和安全泄放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采取氮气

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等特殊安全措施的；

（五）储罐（罐区）、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危险货物作业大型机械未按规定设置防阵风和防台风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的；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工艺设备及管道未根据输送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及作业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自动联锁保护系统或者紧急切断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不能满足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的类型、功能、数量要求，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第七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其外部周边地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内部装卸储运设备设施以及建构筑物

之间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第八条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落实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
- （二）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三）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的；
- （四）违反安全规范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区域进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作业等危险作业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发现的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事故隐患的，组织 5 名或 7 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同类型重特大事故案例，针对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整改难易程度，采用风险矩阵、专家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条 关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特种设备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消防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等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依照本指南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是指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辨识确定,港口区域内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二)液体散货码头,是指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散装液体货物的装卸码头;

(三)事故隐患,是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Methods for major fire potential judg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 ~ 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湖北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激扬、亓延军、李彦军、倪照鹏、马锐、韩子忠、阚强、黄韬、吴丹、鲁云龙、薄建伟、朱惠军、肖蓉、高维娜、谭远林。

引言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可为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三、术语和定义

GB/T5907、GB13690、GB50016、GB50074、GB50084、GB50116、GB50156、GB50222、GB509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四、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判定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 4 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 6 章。

5.2.2 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 5.3 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 7 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 7 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 4 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 5.3.3 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 d) 对照 5.1.3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 7.3.1~7.3.9 和 7.5、7.9.3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 7.1.1~7.1.3、7.4.5 和 7.4.6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
-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4 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六、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七、综合判定要素

7.1 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703 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 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

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参考文献

- [1]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2]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3] 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4] GB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 [5] 建标 152—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